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4年度訴字第169號

原　　告　協復興土地建築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陳震諺
被　　告　臺中市政府建設局

代　表　人　陳大田
訴訟代理人　葉行健

　　殷祖祺
輔助參加人　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代　表　人　李正偉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巷道爭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應輔助參加本件被告之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44條第1項規定：「行政法院認其他行政機關有輔助一造之必要者，得命其參加訴訟。」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坐落○○市○○段298-65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非屬現有巷道，被告不具管理及養護權限等意旨，而聲明求為判決確認被告對系爭土地無管理養護權。

三、依據○○市道路管理自治條例第3條第1項第3款第2目規定，都市計畫區內現有巷道之認定權限機關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，而依同條例第2條及第3條第1項第1款第1目及第2項之規定，被告僅就臺中市行政區域內管轄道路（含現有巷道在內）及其附屬設施享有管理、修築、改善及養護作業之權限。故本件原告之訴關於系爭土地是否屬於現有巷道之前提爭議事項，既屬於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之權限範疇，自有

命其備齊相關資料輔助本件被告實施訴訟之必要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蔡 紹 良

法官　林 學 晴

法官　陳 怡 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杜 秀 君